

ICS 65.020.01  
B 00

**NY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718—2003

---

## 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良好 实验室规范

2003-12-01 发布

2004-03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沈阳化工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永珍、季颖、王捷、宋宏宇、王国联、刘绍仁。

# 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良好 实验室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从事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良好实验室应遵守的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为申请农药登记而进行的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试验。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良好实验室必须遵守本标准。

## 2 术语及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2.1

#### **农药安全评价机构**

为农药登记而从事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的实验室。

### 2.2

#### **委托单位**

委托农药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试验的单位。

### 2.3

#### **安全评价**

用试验系统进行的各种毒性试验,用以评价农药的安全性。

### 2.4

#### **试验系统**

用于毒性试验的动物、植物、微生物和细胞等。

### 2.5

#### **毒性试验**

为明确供试物的安全性,在实验室进行的一般毒性、遗传毒性、生殖毒性等的各种试验。

### 2.6

#### **供试物**

用于试验的农药纯品、原药或其各种制剂。

### 2.7

#### **对照物**

在试验中与供试物进行比较的物质。

### 2.8

#### **批号**

用于识别“批”的一组数字或字母加数字,以保证供试物或对照物的可追溯性。

### 2.9

#### **标本**

采自试验系统用于分析观察和测定的任何材料。

### 2.10

#### **原始资料**

在试验中记载研究工作的原始记录和有关文书材料,包括观察记录、笔记本、照片、底片、色谱图、缩